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 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、第414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7700號），暨移送併辦（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、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34號、第435號、第515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2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